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安聯字第 1050000662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令，修正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管會核准。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民國105年10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8583號函辦理。
- 二、 本基金配合法令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 三、 本次信託契約係依據修正之函令修訂相關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債券之定義。
 - (二) 修正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等級。
- 四、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正，預計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起生效。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項次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4.05.05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u>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u>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買回日變更已於 105/06/13 生效，刪除「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日...另行公告及適用」之文字。
第十四條	第二款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 <u>中華民國境外交易</u> 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由 <u>中華民國境外之</u> 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依 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103/03/04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條次	項次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4.05.05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受益證券)。	券)。		號令及基金投資實務·修訂本基金投資債券之交易國家區域。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無擔保金融債券·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 <u>任一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u> ·其定義詳如公開說明書；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符合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 <u>A級以上之標準者</u>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依 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103/03/04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令及基金投資實務·修訂無擔保債券之信用評等。